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报告 (S/2014/9)			责全球和多边问题的常务局长		
	2014 年 12 月 4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869)					

- ^a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 ^c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美国。
- ^d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
- ^e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智利由对外政策总司长作为代表。
- ^f 利比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时间，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召开了 17 次会议，比上个两年里召开的会议增加了五倍多。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发表了 3 份主席声明。

审议的分项目数量也成倍增长；包括(a) 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b)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c) 预防冲突；(d)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e)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g)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h)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

11 月 20 日，安理会审议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

独立小组的建议，¹¹¹ 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小组的报告以及由其本人提出、载于执行报告的建议。¹¹²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安理会在其中表示注意到两份报告中的建议，重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欢迎秘书长努力推进改革事业并全面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还欢迎秘书长主动向安理会通报相关建议，以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并鼓励秘书长推进他根据自己的授权采取的这些步骤。¹¹³

¹¹¹ 见 S/2015/446。

¹¹² 见 S/2015/682 和 S/PV.7564。

¹¹³ S/PRST/2015/22。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5 2014 年 1 月 29 日	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 2014 年 1 月 14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30)		39 个会员国 ^a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161 和 S/PV.7161 (Resumption 1) 2014 年 4 月 28 日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 and 机遇 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 2014 年 4 月 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238)		42 个会员国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第 2151(2014) 号决议 15-0-0
S/PV.7170 2014 年 5 月 8 日		安理会 14 个成员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18)	塞内加尔		约旦、卢旺达、塞内加尔	第 2154(2014) 号决议 15-0-0
S/PV.7247 2014 年 8 月 21 日	预防冲突 2014 年 8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2)		39 个会员国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g	第 2171(2014) 号决议 15-0-0
S/PV.73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1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		59 个会员国 ^h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古博韦和平基金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ⁱ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5 名与会者， ^j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S/PRST/2015/3
S/PV.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87)		65 个会员国 ^k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l 所有受邀者 ^m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2015 年 3 月 27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231)		44 个会员国 ⁿ	Scott Atran 先生、Peter Neumann 先生、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o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1 名与会者， ^p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2015 年 7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543)		55 个会员国 ^q	纽埃总理、库克群岛财政部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r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3 名与会者， ^s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505 和 S/PV.7505 (Resumption 1) 2015 年 8 月 18 日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 2015 年 8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599)		28 个会员国 ^t	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顾问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u	
S/PV.7508 2015 年 8 月 20 日	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 2151(2014)号决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14)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危机应对股的助理署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应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 2015 年 9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678)		54 个会员国 ^v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w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1 名与会者， ^x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531 2015 年 10 月 9 日		35 个会员国 ^y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68)	30 个会员国 ^z		安理会 13 个成员， ^{aa} 利比亚	第 2240(2015)号决议 14-0-1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61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发展与冲突 根源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与预防冲突：集体 再承诺的报告 (S/2015/730)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5/845)		60 个会员国 ^{bb}	瑞典(建设和平委 员会主席)、2015 年诺贝尔和平奖 得主“突尼斯全国 对话四方”成员之 一的突尼斯工商 手工业联合会主 席、欧盟对外行动 署负责全球和经 济事务的常务副 秘书长、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代表团 团长兼常驻联合 国代表观察员、罗 马教廷常驻联合 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cc} 根据规 则第 37 条邀 请的 56 名与 会者， ^{dd} 所 有其他受邀 者	
S/PV.7564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秘书长报告 “联合国和平行动 的未来”的通报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5/846)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S/PV.7567 2015 年 11 月 25 日						S/PRST/2015/22
S/PV.7573 2015 年 12 月 9 日		安理会 13 个 成员 ^{ee} 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5/935)			约旦	第 2250(2015)号 决议 15-0-0
S/PV.7585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 口			联合国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执 行主任、自由基金 首席执行官纳迪 娅·穆拉德·巴 希伊·塔哈女士	常务副秘书 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25

^a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b 阿尔及利亚、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复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d 黑山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挪威的代表——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斯洛伐克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e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f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
- ^g 墨西哥由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
- ^h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 ⁱ 智利(安全理事会主席)由总统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j 泰国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海地和乌拉圭各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厄瓜多尔由外交与人员流动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墨西哥由外交部主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爱沙尼亚代表代表本国和拉脱维亚发言；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东帝汶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k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l 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m 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代表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马尔代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
- ⁿ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o 约旦由王储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法国由城市、青年和体育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p 埃及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瑞典的代表——司法和移民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加蓬、危地马拉和苏丹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q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瑙鲁、荷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和乌拉圭。
- ^r 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智利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发展大臣作为代表。
- ^s 基里巴斯由总统作为代表；牙买加和萨摩亚由各自的总理作为代表；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克兰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由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作为代表；巴哈马由外交和移民部长作为代表；巴巴多斯由外交和外贸部长作为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由外交和移民部长作为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外交、外贸、商务和信息技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的代表——国际发展合作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塞舌尔由财政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东帝汶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马尔代夫的代表——外交部长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 汤加代表代表向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 12 个成员发言；博茨瓦纳和塞内加尔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¹ 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埃及、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 ^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
- ^v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w 约旦由副总理兼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代表；智利、中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乍得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大臣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务卿作为代表。
- ^x 比利时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斯洛伐克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斯洛文尼亚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副总理兼外交与侨民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克罗地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科威特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卡塔尔、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巴西由对外关系部长作为代表；匈牙利由外交与贸易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黎巴嫩由外交与移民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利比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巴基斯坦由外交部长兼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事顾问作为代表；白俄罗斯、以色列和乌克兰由各自的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澳大利亚由外交贸易部长作为代表；黑山由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助理作为代表；波兰由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作为代表；瑞士由联邦外交部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由欧洲、一体化与外交事务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国务部长作为代表；阿尔及利亚由马格里布、非洲联盟和阿盟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和苏丹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y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和联合王国。
- ^z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泰国。
- ^{aa} 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cc} 联合王国由国际发展事务大臣作为代表。
- ^{dd} 荷兰由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合作事务部国务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代表；葡萄牙由外交合作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泰国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塞拉利昂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阿根廷、沙特阿拉伯、苏丹和津巴布韦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ee}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包括在新出现的移民危机方面相互之间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¹¹⁴

2014 年 2 月 14 日, 安理会首次就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发表主席声明, 赞扬欧洲联盟参加国际谈判与调解工作, 不断承诺在国际维和、建设和平、

人道主义援助、财务以及后勤领域提供支持, 并且发挥作用,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中支持联合国的行动。¹¹⁵ 安理会在另一项主席声明中肯定非洲联盟在预防或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扬非洲联盟进一步协助维护和平与安全, 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继续围绕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不同构成部分开展合作。¹¹⁶

¹¹⁴ 2015 年 5 月 11 日讨论了移民危机(见 [S/PV.7439](#))。

¹¹⁵ [S/PRST/2014/4](#)。

¹¹⁶ [S/PRST/2014/27](#)。

会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12 2014 年 2 月 14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a 高级代表	S/PRST/2014/4
S/PV.734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1 个会员国 ^b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S/PRST/2014/27
	2014 年 12 月 8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879)					
S/PV.7402 2015 年 3 月 9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高级代表	
S/PV.7439 2015 年 5 月 11 日				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a 立陶宛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b 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

^c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